



英语专业(专)

专业代码:514 主考院校:天津外国语大学 开考方式:面向社会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(学分)
1	1178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必考	笔试	“哲学”(4)或“中国革命史”(4) 可顶替“1178”和“1179”两门课中的一门
2	1345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必考	笔试	
3	1126	大学语文	4	必考	笔试	大学语文(6)
4	0279	听力	8	必考	笔试	英语听说(8)
5	4579	英语口语	8	必考	实践	
6	0366	英语国家概况	4	必考	笔试	英美概况(4)
7	0370	英语写作基础	4	必考	笔试	
8	0385	英语阅读(二)	6	必考	笔试	
9	0386	英语阅读(一)	6	必考	笔试	
10	0438	综合英语(二)	10	必考	笔试	英语综合技能(10)
11	0439	综合英语(一)	10	必考	笔试	基础英语(20)

注:自2015年10月起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和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凡通过原三门政治课程中两门及两门以上的,可顶替两门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”或“邓小平理论概论”或“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概论”课程,可顶替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”课程,可顶替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课程。